

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

比 选 公 告

比选人: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4月

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川北公司）拟选聘律师事务所，作为常年法律顾问，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。依据《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川国资委办[2019]9号）规定，由川北公司作为比选人，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，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，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川北公司主要负责 G5 京昆高速公路陕川界七盘关至绵阳磨家 222 公里、G75 兰海高速公路广甘段 56 公里，共 278 公里的道路营运管理工作。川北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经济、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法律服务工作。

二、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

1.项目编号：CBCNFL-2025。

2.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，合同期限为一年，经比选人考核合格，可续签服务合同,期限为三年。

3、比选范围及内容：受比选人委托，对公司重大决策、涉法问题、管理行为、合同行为等提供风险性、合法性、可行性法律意见，解答有关法律咨询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、修改及审查；

（2）协助公司草拟、修改、审查各类、合同及法律文书；

（3）受公司委托，代理参与诉讼、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（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）；

- (4) 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；
- (5) 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，主张公司权利；
- (6) 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，审查招标文件、合同，协助处理投诉等；
- (7) 对公司投融资、担保、租赁、产权转让、招投标及改制、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（股权转让、重大资产转让、合并分立、收并购、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）；
- (8) 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；
- (9) 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；
- (10) 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。

三、报价人资格要求

1.资格条件：须具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，住所在成都或在成都设有分支机构,报价人至少有 3 名具有 3 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。

2.业绩要求：近 3 年内（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，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裁判文书生效时间或调解书时间为准）至少承担过 2 个建筑工程类或高速公路建设营运类项目。

3.人员要求：应委派至少 3 名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长期担任比选人的法律顾问，其中主办律师且应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（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），至少承办过 1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案例（生效法律文书为准），具备建设工程法律专业能力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四、比选文件的获取

1.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,请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,在比选人指定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(<https://cbgs.scgs.com.cn/>) 网站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。

2.比选文件有关通知(若有)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(<https://cbgs.scgs.com.cn/>) 自行查阅与下载。

3、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,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,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有问题或疑问,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,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(如果有)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五、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

1、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: 00, 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: 30 至上午 10: 00 将比选申请文件递交至: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(A 区) A1010 会议室。

2.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、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,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,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,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。

3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,比选人不予受理。

4、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,并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六、评审办法

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。

七、比选人及联系方式

比选人：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0 楼 A1005 室

电 话：028-61556539

邮 编：610041

联系人：段先生

网 址：<https://cbgs.scgs.com.cn/>

比选人：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6 日



